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 ——中国经济圆桌会详解延迟退休改革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策部署,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根据宪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同步启动延迟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

二、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协调推进养老托育等相关工作。

四、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落实本办法进行补充和细化。

五、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不再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综合考虑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健康水平、人口结构、国民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供给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两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三条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四条 国家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鼓励职工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与个人实际缴费挂钩,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个人退休年龄、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青年人就业创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岗位开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劳动者就业。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国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国家完善带薪年休假制度。

第七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八条 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原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第九条 国家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当前我国为何推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怎么理解自愿、弹性原则?你的养老金会受影响吗?如何做好改革后的相关配套措施?

新华社13日推出第七期“中国经济圆桌会”大型全媒体访谈节目,邀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司长元涛、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赵忠同台共话,深入解读延迟退休改革办法。

为什么要延迟退休?

男职工60周岁、女职工55周岁或50周岁,这是我国上个世纪50年代确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历经70多年经济社会深刻变革,这一现行法定退休年龄一直未有过相应调整。

“70多年来,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健康水平、人口结构、国民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供给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调整。”元涛在“中国经济圆桌会”上接受访谈时说。

当前,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医疗技术进步,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提高了超过10岁,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了6年,参加工作的起始年龄普遍后移。

基于这一背景,郑秉文在访谈时指出,退休年龄没有相应提高,导致人们工作年限减少,受教育年限增加带来的知识技能积累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与教育投入时间相比,回报率明显偏低。

与此同时,我国人口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60岁以上人口近3亿人,占总人口比重超过20%,老龄化趋势明显。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能够减缓劳动年龄人口下降趋势,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赵忠认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劳动条件明显改善,身体健康能够得到更好保障,适当延长工作年限具备一定条件。

根据改革文件,延迟退休改革从2025年1月1日起启动,用15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60周岁延迟至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50周岁、55周岁分别延迟至55周岁、58周岁。其中,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女职工,每4个月延迟1个月;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的女职工,每2个月延迟1个月。

访谈中,元涛以相同出生年份、不同出生月份的男职工为例进行说明:1965年1月至4月出生的,改革前应该在2025年1月至4月退休;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提高1个月,分别对应2025年2月至5月退休。

1965年5月至8月出生的,改革前应该在2025年5月至8月退休;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提高2个月,分别对应2025年7月至10月退休。

“总的来看,渐进式的推进,以较小的幅度逐步到位,节奏比较平缓。”元涛说。

不少人发现,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人群的调整幅度和速度不太一样。

“我们这次改革没有采取男女同龄的政策,但差距有所缩小,我认为符合我们国家国情的。”郑秉文说,这样的制度安排已经执行了70多年,已经形成一定的政策惯性,如果一下子改成男女同龄退休,大家可能不适应。

细看改革文件,原法定退休年龄50周岁的女职工,其提高幅度、节奏要大一些、快一些。

郑秉文认为,主要是因为这部分女职工退休年龄有更大的调整空间。一方面,女性预期寿命整体上要明显高于男性;另一方面,原50周岁的法定退休年龄处于较低水平。

“70多年过去了,随着预期寿命提高和受教育年限的普遍增加,这部分女职工退休年龄偏低得更明显,所以需要提升的幅度也更大。”郑秉文说,改革有利于逐步缩小女职工退休年龄差距,促进女职工更好参与经济社会生活,发挥女性价值。

改革后,如何推算自己的退休年龄?元涛说,此次改革办法后附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可以根据自己的出生年月对照查询。同时,人社部还推出了退休年龄计算的小程序,已经在人社部官网、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上线,方便社会大众查询。

如何体现自愿、弹性原则?

当前,越来越多的人希望根据自身就业、收入、家庭状况、身体状况等因素,增加退休年龄的选择自主权和弹性空间。

“坚持自愿、弹性是这次延迟退休改革的基本原则,主要是适应劳动者的多元化需求。”元涛表示,改革办法明确了“弹性提前退休”和“弹性延迟退休”两种情况。

“弹性提前退休”具体如何规定?根据改革办法,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这一原法定退休年龄。

“比如,1968年9月出生的男职工,改革后的法定退休年龄为61周岁,该职工可以61周岁退休。如果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最早可以自愿选择提前在60周岁退休。”元涛说。

“弹性延迟退休”有哪些规定?元涛表示,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如所在单位希望一些岗位需要的职工继续工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也愿意继续工作,那么双方协商一致,职工可以弹性延迟退休。”

元涛表示,改革后,职工的退休年龄由原来一个刚性节点,拓展成为一个弹性空间。而无论是自愿“往前弹”,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往后弹”,还是改革办法强调的“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都体现了改革对个人意愿的尊重。

养老金会受影响吗?

2021年发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

随着延迟退休改革的到来,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如何调整备受社会关注。

相比延迟退休改革于2025年启动,此次改革针对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明确从2030年开始实施。

“也就是说,在2025年到2029年期间退休的职工,最低缴费年限仍为15年,保持不变。”元涛解释说,这主要考虑到部分缴费年限15年左右的职工已经临近退休,设立5年缓冲期,可以减轻对他们的影响。

对于2030年后退休的职工,改革采取渐进方式。元涛表示,最低缴费年限不是一下子就提高到20年,而是小步调整,每年提高6个月。“这样便于尚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职工,提前做好参保安排。”

对此,赵忠认为,这综合考虑了我国劳动力市场具体情况、劳动者受教育程度提

高、进入劳动力市场时间推后以及保持政策连续性等多方面因素。

对于个人而言,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有何好处?

我国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与个人缴费工资水平挂钩,每缴费满1年多计发1个百分点;个人账户养老金体现“晚退多得”,即晚退休1年,多缴费1年,个人账户储存额就会越多,对应个人账户计发月数也越小,计算出来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就会越高。

郑秉文说,我国养老金计发办法充分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晚退多得,自带激励机制。

延迟退休改革办法发布后,一些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担心,自己本来将要领取养老金了,但现在又得多缴纳几个月养老保险费。如何更好保障这类人群的就业和生活需求?

对此,改革办法规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这项政策,对保障失业人员权益来说是实实在在地送真金白银。”赵忠认为,聚焦重点人群,突出生活保障,解决群众关切,一系列安排使其基本生活有着落,免除其后顾之忧,从而平稳过渡到退休。

如何更好保障劳动者权益?

延迟退休是否会影响到年轻人找工作?大龄乃至超龄劳动者的权益如何得到保障?……延迟退休改革办法发布后,这些问题也成为关注热点。

郑秉文认为,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是一个渐进实施的过程,以较小幅度推进,不会一下子挤占太多就业空间,且退休人员腾退岗位与青年就业所需岗位之间存在一定的结构差异。“改革对青年就业的影响总体上是平缓的、温和的。”

如何更好支持青年人就业?

赵忠认为,针对青年群体受教育程度比较高的特点,同时适应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未来产业发展,要开发更多适合青年的就业岗位、拓展青年就业新空间。除此之外,通过完善扩岗补助、稳岗返还、税费减免等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青年就业,通过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良好的社会环境,也是其中应有之举。

针对大龄、超龄劳动者如何确保权益保护的问题,赵忠表示,改革办法明确,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这是我国首次从法律层面对保障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提出要求,填补了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空白。”赵忠说,后续还需出台具体实施方面的措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保障好大龄、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特殊工种如何提前退休,灵活就业人员保障如何进一步加强,养老托育体系如何健全……郑秉文认为,目前就业、劳动关系领域的一些政策在文件中只是原则性表述,完善配套政策依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

“延迟退休是一项周期较长的改革,不是一蹴而就就能完成的,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元涛表示,下一步人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及时回应关切、有效解决问题,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